

#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普市监罚告(2026)120号

普市监罚告(2026)124号至251号

普宁市烁佳服装有限公司等129户企业(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至本局立案调查时止,你企业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认为你企业的行为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企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并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方宏波、庄伟泳

联系电话:19076342776

附件:拟吊销企业名单(129户)。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